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职业半职业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
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3220191212058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进行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导致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项目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金之和以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金之和达到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
- (二) 被保险人违反体育运动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体育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